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泰安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招商引资部，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现将《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规范概念验证中心培育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发展新经济，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围绕科技成果商业化价值验证，对早期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化、产业化评估论证的新型载体。主要功能包括科技成果评估、原理或技术可行性分析、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商业评价等验证服务。

第三条 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应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按照“自主申报、备案管理、择优支持”原则实施管理服务和支持激励。

第四条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规划布局、建设指导、备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概念验证中心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政策落实、日常管理等工作。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负责落实建设、运营、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提供人财物保障，并按要求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备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备案

第五条 鼓励我市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及产业园区等，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概念验证中心。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1.《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
- 2.《泰安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 3.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情况等材料；
- 4.申报单位技术来源/成果储备情况，或与高校院所共建概念验证中心的合作协议等。

第七条 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泰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 2.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申报单位为企业和社

会组织的，应与相关领域高校院所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方能为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稳定的成果资源和必要的仪器设备。

3.具备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成熟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以及特定行业的必备资质等。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限制申报的情况。

4.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承诺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5.申报单位应建立概念验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高级技术经纪人不少于3人，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应用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顾问专家团队不少于10人，由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专家组成，负责概念验证项目的遴选和评价。

第八条 申报及备案程序：

建设程序按照“自主申报与主动布局”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主动布局的，结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市科技局根据工作计划，遴选基础条件好、工作质效显著的单位，主动布局建设，经专家论证并公示后，按有关程序备案建设。

自主申报的按以下程序开展：

1.自主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牵头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院校、科研单位以有

市属科研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2.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走访了解实际情况，按程序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建议名单。

3.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照本指引及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等进行评审遴选，必要时进行综合论证和现场考察。

4.备案建设：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情况，择优确定拟建设市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备案建设并授予“泰安市 XXX 概念验证中心”铭牌。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应设立概念验证项目储备库，吸纳市内外优秀技术成果入库，做好概念验证项目储备。

第十条 重大事项变更。概念验证中心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需要变更的，牵头建设单位应在重大事项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经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科技局。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

消备案资格。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每年组织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概念验证中心优化科研条件、规范管理运营、开展验证服务等绩效；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进行择优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2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

- 1.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2.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3.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者绩效评价整改不合格的；
- 4.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能力的。

第五章 附则

本工作指引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